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黃穎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電子信箱：fu22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64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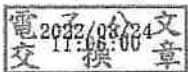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正，副，抄本均含附件) (22129983_111306425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有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0日營署更字第111006186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60號，目錄第10組編號第00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珣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7
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006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
所稱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1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11年8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33964號
函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第8點各款係規範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之
申請案件類型，其中第2款立法原意為考量供商業或其他用
途等非住宅使用具營利性，故在中央預算有限情形下，以
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分之二者不予補助，其所稱
之比例係按核准重建計畫書所載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占
總樓地板面積計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